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	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:									_年月	日		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			相互关系	委托		
	经营单位名称		ζ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				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新贸街美的空调南侧								215131		
	法人代表姓名		胡燕	联系印	É 电话 65491335		停车场负责人	. 俞峰 耳		系电话	65491335		
	停车类型		面积		停车总量	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	备注			
停车	道路	计时											
场基	停车	计次									* 1		
本	室内停车						= "						
情况	室外	计时				43		43					
	停车	计次											
	定价方式		□政府定价 □政府指导价										
	2 小时以内部分 免费 2 小时以内免费												
申	收费标准		2小时以外		5元/车/次 超过2小时至当日					收费5元			
报内	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。										
容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 场执行任务的,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				
	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〔2020〕3号《关于公布苏州 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	方苏州市区	机动车停放服			
			以上	由经营	单位均	其写,以下由	发展改革(价格)	主管部门填写		1			
	经现场	勘查,相	亥定意见如下:				*						
	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					
核定 意见	大炭 t									W. W. E.			
								A THE STATE OF THE	友定部	门(盖章)			
								2024	年 10	月2日	CALIFICATION OF THE PARTY OF TH		
			240087	727					P	· MA	a de la companya de		
							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				申报,期间停车		
	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2719												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	申扌	设单位(:	盖章): 苏州市相切	成慧通停车	管理有限公司		填报日期:		_年月	目			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	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			委托			
	经营单位名称		RESERVE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3205 苏州市和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					
	停车场地址			邮政编码	215131			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. 俞峰 助		系电话	65491335			
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	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	备注				
停车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					
场基		计次											
本	室内停车												
情况	室外 计时				50	50							
	停车	计次											
	定价方式		□政府定价 ②政府指导价										
	1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/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,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												
	收费标准 		1 小时以外部		元/1 小时	小时		(1,h) N 社					
申报内	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每日最高不超过40元,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大型车:按小型车标准翻倍计算。										
容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 场执行任务的,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				
	价格	承诺							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					
	经现场	勘查,相	亥定意见如下:										
	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					
核定 意见							1年	定部	门(盖章)	A F			
							2024	年 /	97 2/1				
		定编号:	240088	_					A)	d			
	1			-	,	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	and the second	11500	办理收费	申报,期间停车			
	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				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_	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:										<u></u> 目	
单位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			相互关系	委托	
	经营单位名称	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	
基	经营单位地址	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			
本情况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青龙港路(鑫苑鑫城对面)							邮政编码	215131	
,	法人代表姓名		胡燕	联系	系电话 65491335	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	系电话	65491335	
	停车类型		面积		停车总量 其中:	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	备 注		
停车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				
场基		计次										
本	室内停车											
情况	室外	计时			54			54				
,-	停车	计次										
	定价	方式	□政府定价 ②政府指导价									
	1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/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,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											
1	收费标准 		1 小时以内部分 6 元/1 小时								小时计算	
申			1小时以外	11.51/88/24		/半小时		不足半小时按当			× +	
报内	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每日最高不超过40元,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大型车:按小型车标准翻倍计算。									
容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 场执行任务的,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〔2020〕3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 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1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,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40									
	一									文內权页取	.同个超过 40	
			以上	由经营	单位均	[写,以下由	发展改革 (价格)	主管部门填写	Í			
	经现场	勘查,核	亥定意见如下:									
	同意上发布位势中极收费标准协会 建物相应供收用双压体											
	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			S A B	
核定意见								## X	亥定部	门(盖章)		
								2024	年/0	月2日		
	核	定编号:	240089			_		N. S. C.		0749	f/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<u>202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29</u> 日,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,期间停车											
	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			